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海康威视

股票代码：002415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疆威讯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住 所：乌鲁木齐市数码港大厦 2015-51 室

通讯地址：乌鲁木齐市数码港大厦 2015-51 室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13 年 7 月 5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康威视”）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5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8
第七节 备查文件.....	9
附表:	10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0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作如下释义：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公司、海康威视	指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新疆威讯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 本次权益变动概况

新疆威讯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为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上市公司 12.825%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新疆威讯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作为持有超过 5%以上股东，需在股份变动累计达到 5%履行相关披露义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疆威讯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新疆乌鲁木齐

执行事务合伙人：刘翔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号码：330108000008496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范围：许可经营范围：无。一般经营项目：服务：投资管理（除证券、

期货)、实业投资。

税务登记证号码：650152668014234

主要股东及发起人：海康威视董事、总经理胡扬忠先生为首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创始员工等 49 名自然人

联系地址：乌鲁木齐市数码港大厦 2015-51 室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地区的居留权	在新疆威讯任职情况
刘翔	男	中国	杭州	否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自身资金需要

二、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少其持有的海康威视股票的可能，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卖出海康威视股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截止到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新疆威讯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持有海康威视股票157,680,000股，占海康威视总股份数的7.85%。

三、公司历次股本变化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552号】文核准，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于2010年5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交易，股票简称“海康威视”，股票代码“002415”。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万股后，公司股份总数由45,000万股增加至50,000万股。

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10年12月31日总股本5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6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分红后股本增至100,000万股，除权除息日为2011年4月20日。

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1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0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息4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分红后股本增至200,000万股，除权除息日为2012年6月13日。

2012年8月23日公司向熊晖等590名激励对象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611,611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10.65元。本次向特定对象增发公司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增至2,008,611,611股。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疆威讯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为公司 IPO 前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64,125,000 股，占公司发行上市时总股本的 12.825%。

2011 年 8 月 18 日，新疆威讯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其所持有的海康威视股票 6,250,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0.63%。

2012 年 4 月 26 日，新疆威讯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将其所持有的海康威视股票 6,000,000 股换购等值华泰柏瑞沪深 300ETF，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0.60%。

2012 年 4 月 27 日，新疆威讯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将其所持有的海康威视股票 4,000,000 股换购等值嘉实沪深 300ETF，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 0.40%。

2012 年 5 月 21 日，新疆威讯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其所持有的海康威视股票 4,96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 0.50%。

2012 年 5 月 25 日，新疆威讯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其所持有的海康威视股票 7,5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 0.75%。

2013 年 5 月 10 日，新疆威讯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其所持有的海康威视股票 5,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 0.25%。

2013 年 5 月 17 日，新疆威讯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其所持有的海康威视股票 5,5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 0.27%。

2013 年 5 月 22 日，新疆威讯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其所持有的海康威视股票 8,2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 0.41%。

2013 年 6 月 14 日，新疆威讯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其所持有的海康威视股票 5,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 0.25%。

2013 年 6 月 21 日，新疆威讯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其所持有的海康威视股票 5,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 0.25%。

2013 年 7 月 3 日，新疆威讯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其所持有的海康威视股票 6,5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 0.32%。

2013 年 7 月 5 日，新疆威讯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其所持有的海康威视股票 6,2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 0.31%。

本次权益变动后，新疆威讯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历年合计减少股份变动幅度达到公司总股本的 4.975%。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疆威讯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海康威视股票157,680,000股，占海康威视总股份数的7.85%。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 前六个月内买卖海康威视股份数量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新疆威讯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出售海康威视股票 4140 万股。

二、 交易方式、交易价格区间及对应数量

通过深交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情况		
时间	成交价格（元）	卖出数量（万股）
2013年5月10日	35.00	500
2013年5月17日	37.00	550
2013年5月22日	38.08	820
2013年6月14日	36.95	500
2013年6月21日	35.00	500
2013年7月3日	37.27	650
2013年7月5日	36.21	62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疆威讯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签字）：刘翔

签署日期：2013 年 7 月 5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及董事成员的身份证明文件。

二、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述备查文件备置地址：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人：刘翔

联系电话：0571-89710492

联系传真：0571-89986895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东流路 700 号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东流路 700 号
股票简称	海康威视	股票代码	00241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新疆威讯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信息披露义务人联系地址	乌鲁木齐市数码港大厦 2015-51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64,125,000 股 持股比例：12.825% （详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157,680,000 股 持股比例：7.85% (详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疆威讯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签字）： 刘翔

签署日期：2013 年 7 月 5 日